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其他金融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b)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之零售業務；及(c)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2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137,39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i)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金融訂立一項協議。由於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有權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協議，CIGL將從時富金融收購遊戲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事項」）。代價最後定為120,000,000港元。遊戲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網上遊戲開發及經營商；及(ii) CIGL與林哲鉅先生訂立購股權契約，有關CIGL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授予林先生權利以要求CIGL轉讓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之1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收購事項代價之10%。林哲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契約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及本公司之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須待（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遊戲集團原由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110,000,000港元收購，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董事會報告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以二供一方式供股，籌集約61,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即釐定供股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該供股經已完成，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218,741,91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8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中國零售市場，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林哲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淵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郭愛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董事會報告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王健翼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ii) 林哲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林先生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246,042,564*	37.4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7,644,300	-	1.16
		7,644,300	246,042,564	38.6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2)及(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1)	-	4,000,000	4,000,000	0.61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	4,000,000	4,000,000	0.61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	4,000,000	4,000,000	0.61
林哲鉅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	-	4,000,000	4,000,000	0.61
					-	16,000,000	16,000,000	2.4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緊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33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公平值共約為422,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內。
- (4) 林哲鉅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5) 年內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6)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79,219,434*	49.15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	–	1.25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9,860,000	–	0.71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280,000	–	0.02
		27,404,000	679,219,434	51.13

- * 該等股份由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38,827,434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0,392,0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6))	年內授出 (附註(2)及(3))		
關百豪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0	(1)	7,800,000	(7,800,000)	-	-	-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	-	6,000,000	6,000,000	0.43
羅炳華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0		7,800,000	(7,800,000)	-	-	-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	-	6,000,000	6,000,000	0.43
王健翼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0		7,800,000	(7,800,000)	-	-	-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	-	6,000,000	6,000,000	0.43
林哲鉅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4)	-	-	13,800,000	13,800,000	0.99
李淵爵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0	(5)	7,500,000	(7,500,000)	-	-	-
郭愛娟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0	(5)	7,800,000	(7,800,000)	-	-	-
					38,700,000	(38,700,000)	31,800,000	31,800,000	2.2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緊隨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29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公平值共約為1,613,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內。
- (4) 林哲鉅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5) 年內，郭愛娟小姐及李淵爵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根據計劃授出本公司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亦已採納其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Jeffnet」)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46,042,564	37.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42,564	37.49
Mr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000,000	16.46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16.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指由ARTAR (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ARTA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之實際可行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252,6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